

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

运力资源整合框架协议

征集文件

征集单位：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征集需求	33
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	35
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42

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

运力资源整合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开展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运力资源整合框架协议征集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ckytz.com/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4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4531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运力资源整合框架协议征集

框架协议期：自签订之日起3年，协议一年一签，征集人将对后续竞价中标后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的供应商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详见“第五章 合同条款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附件一”），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协议，未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的供应商可直接续签下一年协议。已有供应商不能满足征集人需求时，征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随时组织补充准入遴选，新增符合要求的框架合作供应商。

最高限价：框架协议期内具体以征集人发布的要求为准，每次报价不得高于征集人发布的最高限价。

征集需求：本次征集按征集人规划的运输业务场景拆分为4个独立品类，主要为：品类1：矿山内部运输；品类2：砂石骨料公路运

输；品类 3：土方运输；品类 4：建筑垃圾综合运输。同一个供应商可以申请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类别征集。各品类独立评审、独立确定准入资格，仅通过评审的品类可签订对应条款的框架合作协议，获得该品类后续运输业务的竞价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本项目分为通用强制资格要求和响应品类专项资格要求，

1. 通用强制资格要求（所有供应商必须满足）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覆盖普通货运范围；

1.3 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经营、围串标、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征集人有权进行背景调查）；

1.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1.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4 款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1.4 和 1.5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2. 响应品类专项资格（对应品类供应商必须满足）

品类	业绩要求
品类 1：矿山内部运输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至少 2 项实质性开展的矿山内部运输同类项目业绩
品类 2：砂石骨料公路运输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至少 2 项实质性开展的砂石骨料运输同类项目业绩

品类 3: 土方运输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至少 2 项实质性开展的土方运输同类项目业绩
品类 4: 建筑垃圾综合运输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至少 2 项实质性开展的建筑垃圾运输同类项目业绩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ckytz.com/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tgczx.com/>) 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

供应商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征集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征集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98 号城投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董旭 18605500124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杨韦 0550-35195590、180055012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运力资源整合框架协议征集
2	服务地点	滁州市
3	征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旭 电 话：1860550012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韦 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3年，协议一年一签，征集人将对后续竞价中标后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的供应商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详见“第五章 合同条款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合作附件一”），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协议，未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的供应商可直接续签下一年协议。已有供应商不能满足征集人需求时，征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随时组织补充准入遴选，新增符合要求的框架合作供应商。
6	最高限价	/
7	征集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详见《征集需求》
8	标包划分	本次征集按征集人规划的运输业务场景拆分为4个独立品类，主要为：品类1：矿山内部运输；品类2：砂石骨料公路运输；品类3：土方运输；品类4：建筑垃圾综合运输。同一个供应商可以申请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类别征集。
9	征集方式	公开征集
10	评审方法	符合性审查法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3	征集预备会	不召开
14	联合体响应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5	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16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 元（入围供应商平摊）；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入围供应商。
17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滁州市现行标准实际发生的支付（入围供应商平摊） 支付主体：入围供应商
1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征集响应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1	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2	是否退还征集响应文件	否
23	响应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9 点 00 分 地 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

		<p>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p> <p>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9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征集人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p>
24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等； 3. 公布供应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开标结束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
26	入围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ckytz.com/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
27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该品类本次征集终止。 2.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入围。
28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二次竞价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的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框架协议合同文本等为依据，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二次竞价规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信息发布 <p>征集人有对应品类运输业务外包需求时，仅向已签订本协议且已入围对应品类的供应商发布业务需求文件，明确资格条件、运输标的、运距、工期、质量及服务要求、结算方式、报价规则等核心信息。</p> 2.2 报价与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品类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密封报价文件；

		<p>(2) 征集人遵循“低价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p>(3) 异常低价处理：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低于 20%以上）或明显低于市场正常成本，征集人有权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证明材料。无法合理说明或征集人认定其可能影响履约质量的，征集人有权否决其该次报价；</p> <p>(4) 单批次业务量较大时，征集人可确定多家供应商共同承接。</p> <p>2.3 成交规则</p> <p>2.3.1 单一成交单位：需确定一家成交单位的业务，如出现多家报价均为最低价时，抽签确定成交单位；</p> <p>2.3.2 多家成交单位：需确定多家成交单位的业务，如出现多家报价均为最低价且最低价单位数量大于所需成交单位数量的，抽签确定成交单位；最低价单位数量小于等于所需成交单位数量的，最低价单位直接成交，不足部分按价格从低到高顺延，顺延单位有权选择是否接受最低价承接，不接受视为放弃本次服务资格；</p> <p>2.3.3 有效报价要求：征集人每次业务竞价，需有 3 家及以上有效报价才可确定成交单位，否则重新竞价。</p>
29	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须加盖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	框架协议 履约保证金	<p>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交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p> <p>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p> <p>金 额：20000 元/品类·入围供应商</p> <p>收款单位：另行通知</p> <p>开户银行：另行通知</p> <p>银行账号：另行通知</p> <p>缴纳时限：签订框架协议前缴纳</p> <p>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p> <p>1. 框架协议终止后 30 日内退还余额。</p>

		<p>其他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要求：满足征集人要求； 2. 如发生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扣款行为，导致金额不足 20000 元，入围供应商须在 5 日内完成补充。 3. 如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从第二阶段《运输服务合同》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3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32	征集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4 月 22 日 17 时前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ckytz.com/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按征集人第二阶段竞价需求执行。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征集文件发布至响应截止时间。
同义词语		征集文件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征集人”、“投标人”，等同于“征集人”、“供应商”。
框架协议退出、清退和违约处罚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出规则： 入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书面申请终止框架协议，征集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与申请解除协议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终止协议，申请解除协议供应商自终止协议签订后至本框架协议有效期结束前，不得再次申请重新加入征集人框架合作协议，仅可在下一周期重新提交申请。 2. 清退和违约处罚规则： (1)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分包或违法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征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并没收所有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 (2) 入围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的，征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

	<p>并没收所有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p> <p>(3) 入围供应商竞价中标后拒绝签订相应品类《运输服务合同》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相应品类未来3次业务的竞价资格，并没收相应品类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p> <p>(4) 入围供应商累计发生2次弃标的，征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并没收所有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p> <p>(5) 入围供应商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后，因自身违约过错等原因，造成《运输服务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征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并没收所有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p> <p>(6) 一个自然年度内，入围供应商累计参与报价的次数比例低于征集人当年发布对应品类业务总次数70%的，征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p>
补充机制	<p>现有供应商不能满足征集人需求时，征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随时组织补充准入遴选，新增符合要求的框架合作供应商。</p>
其他补充说明1	<p>1. 自签订之日起3年，协议一年一签，征集人将对后续竞价中标后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的供应商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详见“第五章 合同条款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附件一”），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协议，未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的供应商可直接续签下一年协议。</p> <p>2. 框架协议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的方式。</p>
其他补充说明2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p> <p>(三)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四)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p> <p>(五)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p>

	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解释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只依靠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征集人依法处理。
投标软件下载	<p>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p> <p>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o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征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征集人：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征集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征集范围：

2.1 征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征集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征集方式：

4.1 本项目征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框架协议合同采用无固定单价，二次竞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评标办法：

6.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符合性审查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若征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采用）

7.3 若涉及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采用）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征集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征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征集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参加响应，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征集内容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征集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本项目不采用）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征集活动。为征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征集项目的其他征集活动。

13.5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征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征集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征集人的相关技术标准。

本征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凡供应商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7 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8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征集文件

14. 征集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

15. 征集文件的组成

15.1 征集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征集公告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第四章征集需求
- 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
- 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澄清答疑亦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

16. 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征集文件发出后，征集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ckytz.com/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征集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3 征集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征集文件中不一致时，以征集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征集活动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19.1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19.2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征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次征集无需提供纸质征集响应文件，入围后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0. 响应报价（本项目不采用）

20.1 响应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20.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4 响应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0.5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培训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格中。征集响应文件报价为含税价，

征集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6 响应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8 如征集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征集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响应报价中。

20.9 总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征集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合同价格中扣除。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征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征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22. 响应保证金

22.1 本项目不缴纳响应保证金。

（四）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征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入围后须递交纸质版征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3.2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 征集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开标

26.1 开标的地点

26.1.1 征集人按征集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可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参与。

26.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6.2.1 征集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6.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等；
- (3) 公布供应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26.4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入围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响应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供应商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10) 推荐的入围单位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7.5 征集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7.6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征集响应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8. 评标

28.1 评标准备工作

28.1.1 阅读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

28.1.2 阅读、研究征集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熟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8.2 评标办法

28.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

据。

28.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4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8.4.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8.4.3 征集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8.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8.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9 入围结果公告

征集人应将入围供应商的情况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ckytz.com/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个日历天。

29. 定标（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29.1.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符合性审查法

29.1.2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应将入围信息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ckytz.com/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上公告。

29.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详见前附表

29.1.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原则：详见前附表。

29.1.5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该品类本次征集终止。

2)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入围。

29.2 入围通知书

29.2.1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应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ckytz.com/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公告入围结果并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9.2.2 入围通知书须加盖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9.2.3 代理机构将在发出入围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9.2.4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0.1 废标（重新征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废标（重新征集）：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两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3) 出现影响征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征集任务取消的。

30.2 变更征集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框架协议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响应须知第 29 条规定所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32. 签订框架协议合同

32.1 根据入围名单，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2.2 框架协议有效期

32.2.1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3 年，协议一年一签，征集人将对后续竞价中标后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的供应商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详见“第五章 合同条款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附件一”），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协议，未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的供应商可直接续签下一年协议

32.2.2 框架协议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的方式。

32.2.3 服务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框架协议合同。

32.2.4 签订框架协议合同

32.2.4.1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2.2.4.2 同一框架协议应当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征集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3. 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

33.1 入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入围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七）纪律和监督

34.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34.1 征集人不得泄漏征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征集人串通，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38. 询问、质疑

38.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材料递交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20 室，联系人：杨韦，联系电话：0550-3519590。也可以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38.3 入围公告发布后，参与征集的供应商对入围公告有质疑的，应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出。但属于第 38.1 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8.4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对入围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

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38.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符合性审查法，即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入围。

2. 评标程序

2.1 征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该品类本次征集终止。

2.4.2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入围。

2.5 在征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征集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征集响应文件审查

3. 资格性审查:

3.1 通用强制资格审查要求（所有投标人必须满足）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征集人通过电子标书检验，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征集人通过电子标书检验
		(3) 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覆盖普通货运范围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征集人通过电子标书检验
		(4) 近3年内（2023年1月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经营、围串标、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征集人有权进行背景调查）	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征集人通过电子标书检验
		(6)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征集人通过电子标书检验

3.2 如在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响应。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响应处理。

3.3 征集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中涉及到的供应商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中，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替代原件扫描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无法扫描，可能导

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

3.2 投标品类专项资格审查要求（对应品类供应商必须满足）

品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品类 1：矿山内部运输	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至少 2 项实质性开展的矿山内部运输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运输合同，合同项下任意一次发票，征集人通过电子标书检验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体现不出运输种类的，须业主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品类 2：砂石骨料公路运输	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至少 2 项实质性开展的砂石骨料运输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运输合同，合同项下任意一次发票，征集人通过电子标书检验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体现不出运输种类的，须业主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品类 3：土方运输	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至少 2 项实质性开展的土方运输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运输合同，合同项下任意一次发票，征集人通过电子标书检验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体现不出运输种类的，须业主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品类 4：建筑垃圾综合运输	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至少 2 项实质性开展的建筑垃圾运输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运输合同，合同项下任意一次发票，征集人通过电子标书检验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体现不出运输种类的，须业主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征集响应	(1) 征集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文件的有 效性	(2) 响应方案	每个标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3) 报价唯一	/
		(4)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征集响应 文件的完 整性	(5) 征集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一份。
		(6) 征集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征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征集响应 文件的响 应程度	(7) 征集需求响应程度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 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 训等）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4.2 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须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征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征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请精心准备，如在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就其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入围。

8. 无效响应条款

8.1 征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征集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 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征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征集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时间: 从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开始计时, 至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不得超过 30 分钟, 否则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征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4)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招标投标项目资格的;

(9)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开标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 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 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2) 其它情形, 经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3) 供应商投标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5)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1) 征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响应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各项单价高于征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响应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不采用）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征集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为运力资源整合项目服务供应商征集，不涉及具体运输业务报价。征集人通过本次征集确定征集人所属运输项目的潜在运输服务单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与征集人签订运输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后续通过竞价方式取得项目服务资格，并按征集人要求提供运输服务。

本次征集按征集人规划的运输业务场景拆分为4个独立品类，主要为：

品类1：矿山内部运输

品类2：砂石骨料公路运输

品类3：土方运输

品类4：建筑垃圾综合运输

同一个供应商可以申请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类别征集。各品类独立评审、独立确定准入资格，仅通过评审的品类可签订对应条款的框架合作协议，获得该品类后续运输业务的竞价资格。

二、业务承揽规则

(1) 按照征集人的采购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征集人有对应品类运输业务外包需求时，仅向已签订本协议且已入围对应品类的供应商发布业务需求文件，明确运输标的、运距、工期、质量要求、结算方式、报价规则等核心信息。入围供应商自主报价，参与报价即视为接受业务服务要求。征集人遵循“低价优先”原则确定服务单位，并保留对异常报价的否决权。单批次业务量较大时，可确定多家单位共同承接。

特别说明：

(1) 本次征集不承诺具体运输业务量，征集人不对入围供应商的业务承接数量、类型、营收规模做任何保证，所有运输业务均以征集人实际发出的单次委托为准。

(2) 征集人现自有17辆燃油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后续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行采购更多数量和类型的运输车辆。征集人有权在发包单次业务时，要求供应商必须租赁征集人提

供的自有车辆开展运输（具体以单次业务需求文件为准），供应商参与竞价即视为接受该租赁模式的全部条款。

三、运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承揽征集人运输业务的所有从业人员均需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且保额不得低于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2. 成交供应商投入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环保要求，确保车况良好、密闭运输、杜绝撒漏。

3.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运输组织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能够满足征集人的应急运输需求。

四、二次竞价和弃标处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单次《运输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运输单价、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五章合同条款

运输服务框架合作协议

甲方：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拟通过框架协议方式建立运力资源库，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管理，参与甲方运输业务竞价，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期限

1.1 甲方按乙方通过评审的准入品类，授予乙方_____（品类名称）品类运输业务的竞价资格，乙方纳入本项目框架合作供应商范围管理。甲方将其承揽的对应品类运输业务，通过竞价方式委托乙方承接，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输服务。

1.2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协议一年一签，如乙方在后续竞价中标后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详见附件），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协议，如乙方未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可直接续签下一年协议

1.3 **业务量：**甲方不承诺本协议期内向乙方发包的具体运输业务量，所有业务均以甲方实际发出的单次运输委托为准。

1.4 **业务范围：**乙方仅可参与自身准入品类的业务竞价，不得超品类参与报价、承接业务。

1.5 **补充准入：**若乙方新增其他品类运力与资质，可参与甲方后续的补充准入遴选，申请新增品类准入资格。

第二条 业务承接流程

2.1 **需求发布：**甲方有对应品类运输业务外包需求时，仅向已签订本协议且已入围对应品类的供应商发布业务需求文件，明确运输标的、运距、工期、质量及服务要求、结算方式、报价规则等核心信息。

2.2 **报价提交：**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密封报价文件。

2.3 评审原则：

- (1) 甲方遵循“低价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异常低价处理：若乙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低于20%以上）或

明显低于市场正常成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成本构成说明。乙方无法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否决该次报价；

(3) 单批次业务量较大时，甲方可确定多家单位共同承接。

2.4 成交规则：

(1) 单一成交单位：需确定一家成交单位的业务，如多家报价均为最低价时，抽签确定成交单位；

(2) 多家成交单位：需确定多家成交单位的业务，如出现多家报价均为最低价且最低价单位数量大于所需成交单位数量的，抽签确定成交单位；最低价单位数量小于等于所需成交单位数量的，最低价单位直接成交，不足部分按价格从低到高顺延，顺延单位有权选择是否接受最低价承接，不接受视为放弃本次服务资格；

(3) 有效报价要求：甲方每次业务竞价，需有 3 家及以上有效报价才可确定成交单位，否则重新竞价。

2.5 弃标处理：

(1) 乙方竞价中标后拒绝签订相应品类《运输服务合同》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应品类未来 3 次业务的竞价资格，并没收相应品类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

(2) 乙方累计发生 2 次弃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并没收乙方所有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签订：成交单位确定后，双方签订单次《运输服务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运输单价、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运输业务的统筹、调度、管理，制定运输作业标准与安全管理规范；

(2) 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完成运输量核对、费用结算与支付；

(3) 监督检查权：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运输车辆、人员资质、作业现场进行抽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或不符合甲方管理规范情形的，甲方有权：

(a) 当场责令限期整改；

(b) 情节严重的，暂停乙方参与新业务竞价资格，直至整改完成；

(c) 危及人身安全或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正在进行的运输作业，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按约定对乙方进行年度履约考核；

(5) 乙方出现违约、违规情形时，有权按协议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取消乙方对应品类乃至全部品类合作资格；

(6) 现有供应商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甲方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随时组织补充准入遴选，新增符合要求的框架合作供应商。

(7) 因乙方违约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双方《运输服务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

3.2 乙方权利义务

(1) 具备对应品类的运输业务竞价资格，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单次业务报价；

(2) 严格遵守国家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作业规范、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不符、人员违规操作、管理不善等）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与人员、财产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保证投入的车辆、人员符合运输业务要求，证件齐全有效，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运输任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业务，不得超品类承接业务；

(4) 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配合甲方完成各项管理工作；

(5) 环保合规责任：乙方应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撒漏、扬尘、噪音等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视为违约；

(6) 保密义务：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运输路线、客户信息、业务数据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用途；

(7) 人员管理责任：乙方承诺其与聘用的从业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独立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工伤赔偿等）。乙方自行管理其从业人员的日常排班、调度及考勤，甲方仅对运输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结果验收。因乙方与其从业人员发生劳动争议而导致甲方被卷入纠纷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

(8) 保险要求：乙方须为其参与运输的车辆投保交强险、三责险、座位险，为其参与

运输的驾驶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安责险。乙方应在合同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前将有效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甲方备案，保险到期前须及时续保并重新备案。若乙方未按约定投保、保险失效或保额不足，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款项中直接抵扣，且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四条 退出、清退和违约考核规则

1. 退出规则：

乙方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书面申请终止框架协议，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与乙方签订框架协议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订后至本框架协议有效期结束前，乙方不得再次申请重新加入甲方框架合作协议，仅可在下一周期重新提交申请。

2. 清退和违约处罚规则：

(1) 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工作分包或违法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并没收乙方所有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并没收乙方所有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

(3) 乙方竞价中标后拒绝签订相应品类《运输服务合同》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应品类未来3次业务的竞价资格，并没收乙方相应品类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

(4) 乙方累计发生2次弃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并没收乙方所有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

(5) 乙方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后，因自身违约过错等原因，造成《运输服务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并没收乙方所有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

(6) 一个自然年度内，入围供应商累计参与报价的次数比例低于征集人当年发布对应品类业务总次数70%的，征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

4.2 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管理：

(1) 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按品类收取，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品类，乙方需缴纳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_____（小写）_____（大写）；

(2) 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其竞价资格；

(3) 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框架协议终止后 30 日内退还余额。

第五条 车辆租赁特别约定

5.1 租赁模式启动：当甲方在单次业务需求文件中明确要求乙方须租赁甲方提供的车辆时，乙方参与竞价即视为接受该条件。具体租赁事宜，双方应在单次《运输服务合同》中或另行签订《车辆租赁合同》予以明确。

5.2 乙方责任：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规范使用车辆，并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承担车辆运营期间的全部油料费、路桥费、日常维修保养费及违章处理费用；

(2) 乙方应为其聘用的驾驶员购买足额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抵押、质押车辆，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用途；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车辆安装 GPS/北斗定位系统，并接受甲方对车辆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

5.3 车辆归还：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时，如租赁甲方车辆的，乙方应完好归还车辆。车辆出现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按评估价值赔偿。

5.4 租金拖欠处理：若乙方拖欠租金或违反车辆使用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中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车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发生第四条第三款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运输业务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单次《运输服务合同》为准。单次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单次合同为准。

7.2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7.5 双方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由该方承担不利后果。

7.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年度履约考核细则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运输质量	运输及时性	每延迟 1 次扣 5 分
	货物完好性	每发生 1 次货损货差扣 5 分
安全生产	安全检查	不配合甲方安全检查，每次扣 10 分
	安全整改	未按时完成安全整改，每次扣 10 分
合规经营	证件有效性	证件过期每次扣 5 分
	环保合规	发生环保问题每次扣 10 分
考核结果		
合格：总分 \geq 80 分		
不合格：总分 $<$ 80 分或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附件二：安全环保管理承诺书（签订协议时另行签署）

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征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
- (3) 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覆盖普通货运范围；
- (4) 近3年内（2023年1月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经营、围串标、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征集人有权进行背景调查）；
- (5) 投标品类选择表；
- (6)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 对应品类审查所需证明材料；
- (8)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投标品类选择表

序号	品类	选择项 (在所选品类打“√”)	备注
1	矿山内部运输		
2	砂石骨料公路运输		
3	土方运输		
4	建筑垃圾综合运输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征集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

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征集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

服务承诺书

致： （征集人）：

本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对本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

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6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征集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征集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征集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征集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 征集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 征集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征集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与征集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征集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征集人对本征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运力资源整合框架协议征集的文件进行确认。

征集人：滁州市兴滁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旭

联系电话：18605500124

(盖单位章)

2026年4月17日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盖单位章)

2026年4月17日